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白水路 151 号 3. 联系电话：0763-6626303 4. 联系人：石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背景：2024 年连州市积极响应省、市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原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批复。但由于原方案部分子项目推进不顺利，2025 年 12 月连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原方案进行了初步优化调整，编制了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V202512）（调

整方案)。现拟在调整方案的基础上开展全面优化调整,编制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确保实施期内各类子项目顺利落地,达成原方案确定的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及投资规模等整治目标,完成方案整体验收。

2. 服务类型: 城乡规划编制

3. 服务内容: 依据《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中选机构应按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在调整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优化调整,完成编制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及相关工作。

4. 服务要求: 工作成果符合《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清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取得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按要求将批复后的成果上传到系统备案。

5. 进度要求: 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主要成果: 《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成果,主要包括方案文本、图件、附表、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7. 成果数量: 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

8. 后续服务要求: 批复后的调整方案成果的技

		术指导与问题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批复后的调整方案完成系统备案； 2. 服务地点：连州市； 3.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线上服务等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本，符合相关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需通过清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3.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清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取得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调整方案未通过清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取得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视为验收不合格。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需按相关审核意见整改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如下，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p>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p> <p>2、乙方协助甲方提交《清远市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至清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p>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